

第一章 總論

102 年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推動教育政務整體發展願景；除了期盼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也期望能使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多元並進，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肯定與會校長及嘉賓對教育工作的辛勤付出，並期許透過會議的相互交流，共同擘劃更完善的高等教育願景，再創我國教育事業發展高峰。

總統致詞時表示，此次大會主題為「關鍵十年，高教蛻變」，與他前年所提出「黃金十年」中的「優質文教」施政願景有許多相互呼應之處。「優質文教」涵蓋「文化創意」與「教育革新」兩大主軸，在「文化創意」方面，即臺灣文化融合傳統中華文化及臺灣自由民主所孕育發展出的特色；在「教育革新」方面，則是以「持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為努力目標。

總統指出，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2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報告》，我國排名全球第 13，其中「高等教育與訓練」位居全球第 9；「世界銀行」（WB）公布的 2012 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評比》，我國在全球排名第 13，在亞洲更名列第一，超越日本、韓國、香港與新加坡，這代表我國在許多方面具有相當優勢。

總統亦肯定教育部推動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有效厚植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力；另，在產學合作方面，總統則期望

相關部會能加快改革腳步，早日化解現階段學用落差的困境。

總統認為，我國人才供應目前存在 3 項主要問題，包括「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待加強」、「學生結構快速變遷」及「學生全球移動能力仍待提升」等。

總統進一步說明，民國 80 學年度我國專科畢業生有 8 萬 1,683 人，同時間大學畢業生為 5 萬 4,375 人，至 99 學年度專科畢業生減為 2 萬 463 人，大學畢業生則成長為 22 萬 8,878 人，學生結構變化非常巨大而快速，此情況已造成擁有精熟技術的初中階人力產生缺口。此外，91 學年度時，博士班僅有 1,904 個學制班次，至 100 學年度時，已大幅增加至 3,326 個，其中所衍生的師資質量及學生能力等問題，引起社會關切；另，少子女化現象使我國各級學校面臨學生來源不足的窘境，大學亦將在 105 學年度面對第一波的衝擊。

針對大學國際化及我國學生全球移動能力不足問題，總統指出，雖然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不錯，惟大學學生運用外語溝通的能力仍有待提升；此外，我國青年學子出國留學風氣不如以往，例如民國 101 年留學美國的人數已降至 2 萬 4,818 人，低於大陸的 15 萬 7,558 人、印度的 10 萬 3,895 人及南韓的 7 萬 3,351 人，此一趨勢恐導致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

展望未來，總統強調，政府刻正努力規劃及執行 3 項策略，首先，政府將以中國大陸「二一一」工程所涵括學校為目標，逐步擴大對其學校學歷之承認範圍，並積極招收大陸專科學生至我國 2 年制技術學院進修，以持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競爭力及合作機會。其次，總統亦舉他日前參訪苗栗縣臺灣保來得公司的經驗為例，指出該公司多年前即與學校合作並安排高階主管到校教授「客製化課程」，不僅生產出世界第一的「微型馬達含油軸承」，亦為產學合作樹立極佳典範。總統並提到，國科會、經濟部及教育部刻正積極研商「產學大、小聯盟」等方案，期能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此外，教育部已邀集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組成「人才培育指導委員會」，透過公聽會等各項溝通方式廣泛蒐集意見，並將於今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做為我國培植具競爭力人才的策略。

總統重申，臺灣未來在全球經貿所扮演的角色，應是「關鍵元件及精密儀器的製造者」；目前經濟部已委請工研院及國內各大學合作開發包括半導體製程設備、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及通訊系統等「工業基礎技術」，期能逐步建立 10 項國內過去未能發展之技術，以達到關鍵元件「進口替代」之初步目標，政府亦將持續努力，協助國人創造更多的「中堅產業」及「隱形冠軍」，期使我國企業均能有效獲得合適的人才，永續穩健前行。

二、總統出席 102 年「師鐸獎」、第 8 屆「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 102 年「師鐸獎」、第 8 屆「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

師表揚大會，感謝所有得獎者為國家培育優秀人才之貢獻，並祝教師們「教師節快樂」。

總統於致詞時表示，今年得獎者從全臺 30 萬名教師中脫穎而出，殊值肯定；「師鐸獎」前於民國 90 年時曾停辦 9 年，當時他擔任臺北市長，因有感於該獎項可鼓舞優良教師，故臺北市政府決定不停辦，其後至民國 99 年教育部才再恢復辦理該獎項。

總統指出，臺灣的教育在許多方面均有長足進步，例如學生參加德國 iF 設計大獎及紐倫堡發明展等國際大賽，經常囊括大獎；而昨日他參訪雲林科技大學時，亦發現該校學生深具創意，例如葉佳瑋等 4 名同學發明「透明冰箱」，讓民眾在打開冰箱前，就可預先挑選冰箱內之食品，進而達到省電功效。

總統說，《紐約時報》著名專欄作家湯馬斯·弗里曼（Thomas Friedman）曾讚譽我國人口雖不多，且缺乏天然資源，但靠挖掘「腦礦」，創造了大量財富，並與對岸維持和平，實屬難得，此亦可歸功於國內教育界人士長期奉獻所致。

總統也引用美國學者隆·克拉克（Ron Clark）所說：「優秀是教出來的」，強調並非每個人天生就優秀，但可靠後天教育改變，爰政府高度重視教育，包括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教育支出即編列新臺幣 2,411 億元，占整體總預算 12.4%，僅次於國防及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此外，政府積極打造臺灣成為亞太高等教育重鎮，境外學生人數亦由他上任前的 3 萬多人增至目前的 6.7 萬人，其中大陸來臺學生已由 5 年前的 800 人提升至現今的 2 萬人，進而增進臺灣學生的世界觀及競爭力。

三、總統出席「第 1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 57 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第 1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 57 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對 10 位國家講座主持人及 12 位學術獎得獎人長期投入國家學術研究的努力與貢獻，表達肯定與敬佩之意，並說明政府在提升教學品質、強化產學合作及增進國際交流方面所獲致之成果。

總統致詞時表示，為提升國家研究的水準，他上任 5 年多來，政府投入科技預算經費總計已達新臺幣 5,440 億元，尤其民國 100 年時，政府與民間總計投入科學研發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的 3.01%（4,132 億元）；而在去年更成長到 3.06%（4,312 億元），顯示政府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未刪減研發經費，積極支持科學研究。

總統指出，為培育高教人才，教育部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戮力開發「腦礦」資源，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在提升教學品質方面，民國 100 年 4 月啟

動的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在 105 年 3 月前，政府每年將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經費持續執行，該項計畫目前已大幅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整體世界排名與國際能見度，例如 2013 年上海交通大學所公布的「世界大學學術排名」評比結果，我國計有 9 所大學進入全球前 500 大，而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5 名，係兩岸四地表現最佳之大學。

總統進一步指出，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專業研發能力亦大幅提升，以我國大學在 2012 年 ESI 論文數排名為例，在 ESI 區分的 21 個領域中，我國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的大學，已在其中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甚至在包括工程、化學與電腦科學等五個領域更排名世界前 50 名。

總統說，政府也持續推動「獎勵大學院校教學卓越計畫」，自民國 94 年迄今，已投入新臺幣 342 億元預算，補助 45 所大學，提升大學教師的教學水準及學生學習意願，以扭轉大學「重研究、輕教學」的形象，期讓大學朝向「教學與研究並重」的方向發展精進。

在產學合作方面，總統表示，從民國 95 年至去年底，國內大學與產業界合作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1,306 億元，其中在專利數與研發新品種數方面成長了 131%，此亦讓國內每年的智慧財產衍生收入大幅成長 216%。同時教育部也與國科會、經濟部及勞委會共同推動各種產學合作方案，希望培養企業所需人才。

總統談到，經濟部在民國 99 年擬定「工業基礎技術向下扎根計畫」，委託工研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研發包括通訊、材料、化工及電子機械等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期能不再仰賴他國之技術。但由於臺灣每年從國外買進專利的金額仍高達 50 億美元，顯示政府在此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在國際交流合作方面，總統指出，從民國 95 年至去年底，在國內獲得補助的大學，總計吸引超過 5 萬人次的國外學者來訪，延攬 1,644 位國外優秀教研人員來臺進行教學研究，且提供國內 10,262 位學生出國交換學習。而來臺就讀的國際生也達 4 萬 5,685 人，平均每年有將近 450 場國際學術會議在各大學院校舉行。此外，許多國家都以臺灣的大學為該國培訓師資之首選，例如印尼、印度、泰國及越南等國都以公費方式補助該國教師來臺進修。凡此均使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大幅提升。

總統強調，政府將參考南韓規劃 40 個研究機構及 10 所國際大學進駐「仁川自由經濟區」之方式，在近期內推動將「教育創新」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與國外優質大學以創新合作模式，共同於示範區內設立分校、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期藉由引進國外優質教育資源，及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的師資、課程等，讓大學校園更為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更為密切。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馬英九總統出席「教育部『繼往開來』啟動典禮」，肯定行政院團隊陸續分階段完成各部會精實及組織法制化工作，亦期許教育部組織新制在納入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青年輔導委員會功能後，更具堅實整合力量，持續引領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事務的發展，再創高峰。

總統出席「201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表示，此次大會共吸引來自 21 個國家或地區、485 名師生參加，參展作品更高達 149 件，創歷年紀錄，並指出科學教育之目標係在學生心中播下科學種子，以使渠等能為世界永續發展尋求解答。臺灣缺乏煤炭、石油及貴重金屬等自然資源，但颱風與地震等天然災害卻頻傳，而目前我們所擁有的唯一珍貴資源係「人力資源」，因此政府部門無不致力發展該資源，其中科學教育即是我們重點發展的項目之一。

總統接見「2012 年第九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表示，「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迄今已舉辦九屆，我國每年均派團參加，而且屢獲佳績，此次為他第五度接見得獎代表團；本屆在伊朗舉行的競賽，共有 30 個國家、147 位選手參加，我國選派 6 名同學代表參賽，共獲得 6 面金牌、3 面銅牌，總成績為參賽國家中的第 1 名，亦為第五度奪冠，其中張賴和同學並獲得「最高總分特別獎」，表現優異，令人欣喜。

總統接見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校長柯若（Michael M. Crow）表示，該校建立十多個跨學科的新學院及大型研究計畫，包括成立生物設計研究院，係最著名的創舉之一；同時亦結合永續經營發展理念成立了全球永續發展研究所，致力於創新、保健、能源和環境，以及國家安全。此外，過去十年中，該校研究經費成長三倍，於 2012 年達到 3.8 億美元，為全美少數年度研究經費超過 2 億美元的大學，提供學生最好的教育，成為美國大學新典範，實為臺灣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最好的借鏡。

總統出席「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開學典禮」時表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去年 12 月核定設立大武山部落學校與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今年 3 月亦核定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未來規劃每年增設 3 所學校，預計 10 年內可望為全臺 14 個原住民族設立 30 所學校，讓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傳承後世，並為原住民族教育史立下重要的里程碑。政府發展原住民族政策之宗旨係「尊重差異、公平正義、推廣自治、自主發展」，希望從中展現原住民族的特色，期能豐富在地文化，進而協助推廣國民外交。

總統接見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校長畢傑恩（Gene Block）伉儷一行表示，早年我國赴美就讀學生人數非常多，例如 1991 到 1992 年，我留美學生人數達到 35,000 人，占美國全部外籍學生的 8.5%，高居第 3 位。近年來我國前

往歐洲、英國及加拿大等地區就讀的學生人數雖有增加，然美國仍為我國留學生人數最多之國家。2009 年我國留學加州之人數約 6,600 人，為臺灣留學生在全美各州人數之冠，顯示臺美在學術合作方面，交流頻密。

總統接見「2013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網頁比賽優勝隊伍師生代表一行表示，本屆賽事係以「探索與結合」（Explore and Unite）為主題，全球共有 23 個國家、231 支隊伍參加，而我國參賽的團隊共獲得 24 個白金獎、30 個金獎、27 個銀獎與 6 個特別獎，總計 87 個得獎數，較去年 78 個為多，創下我國歷來參賽的最高紀錄，且 24 個白金獎項亦為參賽以來最佳成績。

總統接見「國際青年物理學家辯論錦標賽」得獎代表時，鼓勵獲得銅牌獎的臺灣代表隊再接再厲，並表示近年來我國學生在許多國際科學競賽中表現傑出，例如日前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第 44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中，我國 5 位參賽同學獲得 3 金 2 銀的佳績，在 83 國、381 名選手中，與美國、泰國及伊朗並列團體第三名。另，根據「世界銀行」（WB）公布的「2012 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報告」，我國在 146 個受評國家中名列第十三，係亞洲第一，「教育領域」更排名全球第八，顯見我國不僅可與他國分享教育制度及實務經驗，學生素質亦屬優良。

總統接見「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得獎選手暨代表團成員指出，本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簡稱世大運）競賽種類高達 27 種，係該賽事有史以來競賽種類最多的一次。我國代表團取得 4 金、4 銀及 7 銅的佳績，在 162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16，殊值肯定。談及我國體育政策，總統認為競技及全民運動應兼籌並顧，因此他上任後將推動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的經驗拓展至全國，規劃在人口數 15 萬人的都會區內補助設立國民運動中心，迄今已核准 27 座，希望藉此提供便利的運動場所，讓各個年齡層的民眾均可運動。

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各科第一名學生暨「201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出國學生代表時表示，本屆科展從來自全國 1,629 位師生參與的 352 件優秀作品中，評選出各組各科第一名計 22 件；事實上，今年參展作品有 1 萬 3 千多件，經初選參加地方展覽的作品為 6 千 3 百餘件，投入科展研究行列的師生更高達 10 餘萬人，能層層從校內科展、地方科展到全國科展中脫穎而出，非常不容易。此外，為拓展臺灣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間科學教育的交流，今年選拔出 16 名學生、11 件作品，代表我國參加 2013 年「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美國「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及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總計獲得 7 項大會獎及 5 項特別獎，表現優異、為國爭光，殊值肯定。

總統接見「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代表團指出，此次在德國萊比錫所舉辦的「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總計有 44 位選手參加 39 項職類競賽，經過

4 天的競技，共獲得 6 金、4 銀、8 銅及 13 優勝的佳績，在 52 個參賽國家中排名世界第三，僅次於南韓及瑞士；此外，我國選手獲獎率高達 79%，在所有參賽國家中亦排名第三，殊值肯定。此屆競賽中，我國選手在工業電子、粉刷、花藝、美容、板金及外觀模型創作等六項職類均獲得金牌，其中，外觀模型創作職類係首度參賽即勇奪金牌，顯見選手準備充分；同時，粉刷、花藝及美容等職類也是我國選手首次在該競賽中獲得金牌，表現優異。自民國 60 年起，我國迄已參加 22 屆國際技能競賽，總計獲得 485 面獎牌，充分展現我國技能領域的一流水準。

總統接見「2013 年卡利第 9 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表示，此次賽事我國代表團在經過 11 天激烈競爭後，總計獲得 5 金 5 銀 8 銅的成績，在 85 個出賽國家中排名第 10，表現僅次於 4 年前在高雄舉辦的第 8 屆世界運動會，殊值嘉許。在提升運動競技水準方面，近 5 年政府投入培育運動競技國手的經費高達新臺幣 302.8 億元，去年進駐左營國訓中心長期培訓或短期集訓的人數達 871 人；而在此期間，國內體育選手在國際賽事的表現可說是屢創佳績，政府所頒發的國光體育獎助學金累積金額高達新臺幣 6 億 1 千萬元，顯示我國運動選手在國際運動競技場上表現十分傑出。

總統出席「『102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演習時表示，全球的天然災害愈來愈多，而地震屬於無法預見及避免的天然災害，因此國人必須特別小心，並透過經常演練熟悉避難掩護要領。前年全國總計有 11,175 所高中職以下的各級學校舉辦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而自去年起，為配合「國家防災日」，全國各縣市共有 6,560 所各級學校，同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總計超過 344 萬的師生共同參與，透過相關模擬防災演練，讓防災觀念與知識融入各級學校師生的日常生活。

總統出席「總統與青年有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座談活動」表示，臺灣 98% 的能源仰賴進口，面對燃煤、石油、天然氣、核能、風力、生質能及太陽能等各種能源選擇時，任何一種都不能輕易放棄，必須追求適當的搭配。而搭配的標準除了效率高、成本低與排碳少之外，尚需考量其充份穩定供應的能力與安全性，找出對我們最有利的組合。政府提出的「能源政策」係在「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三項原則下，推動「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總統出席 102 年臺北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63 年釋奠典禮提到，韓國、日本、越南及新加坡等國也有祭孔儀式，美國加州舊金山更訂有「祭孔日」，足見孔學在世界各地之影響力。總統也提到，他在臺北市長任內，通過讓當地士紳陳維英入祀孔廟，表彰其對地方教育與文化的重大貢獻，也進一步促使地方與孔教、儒教充分結合。最後，總統呼籲各界積極推廣儒家文化，祭典活化，深思如何將儒學及孔學理論變成生活的一部分，並讓全世界瞭解、認識與欣

賞儒學及孔學的貢獻，使臺灣成為「中華文化的領航者」。

總統出席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開訓暨揭牌典禮，首先恭喜來自史瓦濟蘭、甘比亞、吉里巴斯、帛琉、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多明尼加、海地、瓜地馬拉、聖文森、聖露西亞及薩爾瓦多等十二個友邦的 33 位同學以優異成績獲得錄取，成為該專班第一屆學生。總統表示，義大「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專班」的設立緣起於他去年 4 月訪問非洲友邦時，深感我國雖然長期提供醫療服務並捐贈醫療器材，但許多友邦仍缺乏醫療人才與資源，以致無法滿足當地民眾醫療需求。因此，指示相關部會研議，順利完成該專班的設置，令人欣慰。總統指出，他自就任總統以來，即期盼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等五種角色，尤其中華民國的醫療教育、醫學水準及健保制度在國際上具有一定的地位，若能將其進一步推廣至友邦，必能創造多贏的局面。

總統接見「2013 年第六屆天津東亞運動會」我國奪牌選手及代表團工作人員時表示，「東亞運動會」未來將轉型為「東亞青年運動會」，本屆是最後一屆，此次賽會我國共有 350 名選手參加，贏得 17 金 28 銀 46 銅，總計 91 面獎牌的佳績，在 9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四，而囊括的金牌數與總獎牌數，均創下我國參加 6 屆東亞運以來的最佳紀錄，也為我國參加此項國際體育競賽畫下圓滿句點。

總統接見「2013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一行時表示，2013 年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國際數學、國際物理、國際化學、國際生物、國際資訊及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已於今年 5 月至 9 月陸續完成，我國參賽學生共計獲得 20 金、12 銀、9 銅及 3 面榮譽獎，成果豐碩。其中，在地球科學及化學競賽中，均榮獲 3 金 1 銀，名列全球之冠，地球科學更連續 7 年蟬聯世界第一；此外，在數學競賽方面，我代表團成員共獲 3 金 1 銀，位居國際第八，相較去年進步了六名，足證我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基礎紮實，使獲獎學生得以在國際上發光發熱。

總統出席「總統與青年有約——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座談活動」表示，技職教育一定要從高職階段開始改造，如此才能幫助臺灣產業轉型，從「效率驅動」轉變為「創新驅動」，培養更多小而強的「隱形冠軍」。總統強調，臺灣有許多中小企業，規模不見得很大，但因為擁有關鍵技術，所以在全球專業領域中數一數二；有鑑於此，政府參考德國管理大師赫曼·西蒙（Hermann Simon）提出的「隱形冠軍」概念，於去年開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迄今已投入 1 千萬美元經費，遴選出國內 74 家業者，未來將再投入 1 千萬美元，累計可輔導 150 家以上具潛力的企業，期建立臺灣本土的「隱形冠軍」企業群。總統指出，教育部今年 11 月公布「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 202 億 8,950

萬元，有關設備更新經費就占新臺幣 80 億元，其中預計有新臺幣 30 億元將用於高職教育，期能充實各項實習設備。

總統與高等教育團體座談時表示，此次是他自去年 2 月以來，第十六度針對公共政策相關領域與民間團體進行座談，討論議題為「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總統指出，各級學校均面臨學生來源不足的問題，大學則將在 105 學年度開始受到第一波衝擊，為因應此一衝擊，教育部正逐步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首先是校園退場，如修正《私立學校法》明定私立學校轉型或退場之法源；容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業等。總統進一步說明，校園退場基準的原則在於「預警及主動協助」辦學不善的學校接受輔導及改進，更重要的是，面對未來社會的挑戰及產業需求，應思考如何培育未來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後國家所需的人才。總統認為，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實具有更豐沛的教育資源，為此，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該計畫是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主軸，旨在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計畫目標至 109 年，境外學生人數可成長至 15 萬人，屆時約占國內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10%。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102 家庭教育年——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開幕式致詞

吳敦義副總統出席由教育部所舉辦的「102 家庭教育年——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開幕式，期盼國人重視「祖父母節」，倡導家庭教育，發揚世代間的孝道與親情，使家庭更和樂、社會更和諧。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民國 99 年他擔任行政院長任內，前教育部長吳清基有感於臺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為提倡敬老尊賢風氣，強化國人重視家庭世代關係，落實家庭倫理與品德教育的核心價值，以彰顯祖父母對家庭與社會的重要及貢獻，積極推動「祖父母節」，政府大力支持並自民國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迄今已舉辦第 4 屆，深受社會各界肯定。

副總統說，目前全國 265 個鄉鎮市區已有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期盼「祖父母節」活動能世代傳承，並藉由大手牽小手的各項學習活動，拉近祖孫間的距離，喚起年輕世代樂於親老愛老，讓家庭和樂、社會更團結與和諧。

二、副總統出席「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暨閉幕典禮」致詞

吳敦義副總統出席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之「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

暨閉幕典禮」，肯定獲獎選手之優異表現，並期許我國技職教育不斷精進茁壯，更上一層樓。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參與本屆競賽之選手共計 728 人，在 45 個技術職類同臺較勁，獲勝者均係萬中選一，表現相當優異。此外，今年在德國舉辦的「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選手與來自美、日、英、法、德及韓等 52 個國家的選手激烈競爭，不僅勇奪 6 面金牌、4 面銀牌、8 面銅牌及 13 面優勝，且總獎牌數在團體組中排名世界第 3 名，足證政府長期推動技職訓練及技能競賽之努力，已獲致具體成果。

副總統指出，政府向來重視教育及人才培養，臺灣的天然資源不多、天然災害卻不少，面對全球化的競爭，我國靠的就是優質人力資源，此係我國賴以生存發展之重要基礎，讓臺灣得以在全球競爭力評比中名列前茅，並落實民主、人權及自由之體制。而以往臺灣以先進的農業技術協助友邦種植稻米等糧食作物，近期則進一步提供多元技職訓練，充實其各項軟、硬體資源，除為友邦帶來實質貢獻，亦彰顯我國技職教育之堅強實力。

副總統說，在本屆全國技能競賽中，「飛機修護」及「汽車噴漆」兩項職類分別有 1 位及 3 位女性選手，而「美容」職類亦有男性選手參加，除消弭了國人在職場性別之迷思，並顯示我國正逐步實踐職場性別平等之友善工作環境。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吳敦義副總統出席「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博覽會」頒獎暨閉幕典禮時表示，今年的全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別具特色，包括展期長達一個月、參觀人數超過 30 萬人、全國 1 萬多件報名作品中僅有 352 件得以進入科學展，以及展覽設計以「競」、「博」、「展」、「演」、「學」等 5 大教育主軸為方向，展出「無人飛機」、「機器人」及「垂直風洞」等創新主題，令人印象深刻。副總統指出，政府近年來致力增加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預算，使教科文及社福預算分別達到總預算支出的第 1 及第 2 名，即是希望透過教育提升國民素質、改善國家總體競爭力，而這也是國家全力推動「12 年國教」的目的；此外，亦期待藉由增加社會福利及衛生保健等各項支出，縮短貧富差距，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

副總統接見我國參加 101 年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得主一行時表示，近年來我國人參加世界各大發明展，包括馬來西亞、克羅埃西亞、法國巴黎、瑞士日內瓦、美國匹茲堡及韓國首爾等國際發明展皆囊括許多獎項；以 101 年為例，我國參加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375 面金牌、337 面銀牌及 200 面銅牌，成績斐然。

副總統指出，「發明創新」係一國國力之代表，近年來我國已由以往「效率導向」之經濟模式逐步轉型為「創新導向」；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去

年發布之《2012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在「每百萬國人擁有專利權數」項目勇奪全球第一，更勝於美國，令人欣慰。

副總統出席「2013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期盼藉由此一發明展，讓國人的「創意」進一步用於「創業」，進而達成「創富」臺灣之目標。副總統提及，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今年公布的 2013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在 148 個受評國家中，我國競爭力分數連續 4 年進步，排名較去年進步 1 名，為全球第 12；此外，我國在該報告的「創新」指標項目名列全球第 8，排名更較去年進步 6 名，凡此均顯示臺灣競爭力的優勢。副總統強調，為鼓勵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馬總統已於日前設置每人獎金高達新臺幣 200 萬元之「總統創新獎」，以鼓勵國人積極投入產品、技術與行銷等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

副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 21 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理、監事代表等一行時表示，由於少子化及雙薪家庭居多影響到小孩托育問題等因素，幼稚園和托兒所的雙重制度，已不符合當今社會的需求，因此在 2001 年 5 月內政部與教育部正式聯合組成「幼托整合委員會」，開始進行幼托整合教育改革工作。副總統指出，在「整合幼托」方面，目前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003 家，已經有 7,001 家改制為幼兒園，改制率達 99.97%。此外，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建構教育及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為目標，自 100 學年起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受益人數達 19 萬人，使全國 5 歲幼兒入園率提升到 94.6%，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更提升到 95.6%。

副總統出席我國參加「第 6 屆天津東亞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時表示，東亞運動會係由「東亞運動協會」（East Asia Games Association）所主辦，為每四年一次之綜合性運動賽會，2013 年賽會訂於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5 日於中國大陸天津舉行，為期 10 天，運動競賽包括游泳、田徑、羽球、籃球、棒球、自由車、舉重及武術等 24 種類，我國代表隊共有 350 名選手及 79 名教練與隊職員參加。副總統指出，參加此次運動會的選手們，均係從各項運動種類比賽中脫穎而出的佼佼者，因此不僅要展現「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員精神與風範，更要為個人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副總統出席「第二屆教育大愛——菁師獎」表揚大會時表示，期透過特別表揚方式，讓平日付出愛心、耐心與關懷弱勢學生，協助低收入戶學生學習，並輔導與鼓勵在挫折中奮起的學生，以及投身偏鄉、離島基礎教育的教師們，能獲得社會大眾的重視與尊敬，殊值肯定。

副總統出席「第 18 屆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頒獎及閉幕典禮時表示，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係由企業和政府出題，向全國學生徵求解答，且評審陣容過半數是產業界代表，使最後的作品不會只限於學術研究，而能具體解決問題、鼓勵創業，並增加就業與產值。此外，今年競賽特別設立「亞太區交

流組」及「兩岸交流組」，邀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汶萊及中國大陸等團隊來臺交流，透過國際間創意及創新經驗分享，協助我國產業發掘優秀人才。

副總統接見 102 年全國私校十大傑出教師「弘道獎」得獎人時表示，長期以來，全國私立學校扮演著為國家分擔龐大教育經費與培育人才的角色，對國家教育發展功不可沒。而榮獲本屆「弘道獎」的得獎人，均經嚴謹且公正之評選脫穎而出；渠等在教育崗位上長期耕耘，無私的付出，秉持愛心與耐心，致力提升教育品質，殊值嘉勉與肯定。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一、行政院長出席「第 1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 57 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致詞

行政院長江宜樺出席「第 17 屆國家講座暨第 57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時表示，這兩項獎座是國家在學術研究及教育領域的最高獎座，不僅肯定得獎人在研究領域的重大突破，也期許得獎人在所擅長的學術領域中，持續教導更多學子，為國家、社會及整體人類做出更多貢獻。

江院長表示，學術研究的意義除了研究者的興趣、追求真理外，往往被賦予更多的社會期待，希望能研發出更好的社會制度，或改善人類的物質生活。研究者若能在不同面向下求取平衡，學術研究本身即是最大的意義，也是學術研究者莫大的挑戰、突破及喜悅。

江院長指出，但由於制度或時代的改變，學術界開始出現學術本質「異化」的感慨，研究者為了應付政策或制度的要求，例如 SCI、SSCI 制度，學術本質不再那麼鮮明，扭曲了做學問的快樂。江院長強調，政府有責任創造學術及教育工作者最理想的環境，這是政府現正努力的方向，讓原本立意良善的制度不被歪曲，矯正可能的弊端，使研究者精力得以充分釋放，繼續發揮所長。

二、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行政院長江宜樺訪視屏東科技大學，並與高屏技職院校及廠商代表進行座談交流表示，技職教育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骨幹，是臺灣最重要的人才與人力資源，但人才與人力資源卻不完全都是博士學位的研究所高階人才，各行各業能夠整體發展，是過去以技職校院體系（包括高職、四技二專等）為主所培養出的人才。臺灣的大部分家庭中，許多親戚與手足都是從技職院校出身，這才是真正臺灣提供給實業界，經濟發展不同階段所需要的高階、中階、基礎人才的來源，政府應該要好好維持技職教育的實力並不斷提高水準。

江院長訪視南臺科技大學時表示，「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挑選出包括南臺科

大在內的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教育部每年投注 10 億元以上的經費給予補助。除了科技大學，技職教育體系還包括高職、高工、四技、二技等院校，都有待政府繼續協助提升教學與產學合作能量。因此，教育部從今年開始推出為期 5 年的「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預計在 5 年投入 203 億元，江院長說，這些經費他會盡全力確保，且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江院長強調，唯有透過全面性、普及性改善各種技職院校，才能提供臺灣產業界最需要的各式各樣人才。隨後，江院長參訪崑山科技大學指出，政府必須預見人口變化、產業變化及國際經貿變化，擬訂國家發展方向，同時需要學校培養老人照顧的適當人才，並結合臺灣具競爭實力的 ICT 產業，讓照顧工作智慧化、人性化，相關政策必須環環相扣，讓各種基礎同步到位。

江院長聽取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推動現況與展望」報告後表示，東南亞目前是我國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的主要來源，為增進東南亞學生對我國高等教育的認識，請教育部結合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國科會等相關部會資源，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的教育交流及學術合作，並積極規劃吸引東南亞學生來臺就讀的鼓勵措施，以逐步實現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中心的願景。

江院長聽取教育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之具體作為」報告後表示，為維護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近年來教育部在各教育階段對經濟弱勢學生投入照顧經費逐年增加，目前已有諸多補助及助學措施，請教育部持續整合資源，建立具統整性的資訊平臺，並加強宣導，使經濟弱勢學生均能安心學習。針對大專校院及高職階段的經濟弱勢學生，除提供經濟層面的補助及助學措施外，請教育部研議推動其他更多實質協助措施，例如透過媒合企業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實習機會等，以協助其提升就業力，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江院長聽取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專案報告後表示，我國人口結構變遷是教育發展的重大挑戰，臺灣教育應朝向優質化、精緻化發展，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江院長強調，私校退場應以維護教育品質為首要原則，要求教育部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教職員權益、校產土地活化利用等相關私校退場機制，以協助私校退場與轉型後的良性發展。除妥善因應各級學校轉型退場外，江院長也責成教育部持續推動招收境外學生、加強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及其他可能之生源，並促使學校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因應社會知識變動快速的特性，發展多元之回流教育，以提供國人終身學習的管道。

江院長聽取教育部「我國中小學學生學習表現之國際評比：現況分析與展望」報告後表示，閱讀是學習所有學科的基礎能力，2012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2012）及 2011 年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IRLS 2011）的評比結果顯示，近年來我國學生的「閱讀素養」分數及國際排名均有大幅改善，顯示教育部推動閱讀相關計畫已有相當成效，值得肯定。江院長進一步指出，從 2012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及 2011 年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 2011）的評比結果來看，我國學生在「數學素養」方面的整體表現大致良好，但在「科學素養」方面，尤其是 15 歲學生則稍有落後傾向，請教育部檢討相關原因，並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期有效提升我國學生的科學素養。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蔣偉寧部長在 102 年 3 月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施政報告中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組織法，整併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業務與員額，形成巨大能量的有機團隊，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事務。這樣有機的整合不僅符應了組改「精實、彈性、效能」的目標，且實踐了政府業務單一窗口化，更進一步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蔣部長自期將秉持 5「T(S)ion」(Vision-願景、Action-行動、Passion-熱情、Communication-溝通、Realization-實踐)、2「T」(Team work-團隊合作、Time management-時間管理)、3「I」(Interdisciplinary-跨域力、Inspiration-感染力、Innovation-創新力)原則與同仁致力於成就教育志業，期以過去施政成果為根柢，齊心開創未來教育新境。

一、教育願景

有鑒於人才為國家發展之鑰，「人才培育」是我國在競爭中崛起的關鍵。馬總統也多次提及「積極培育延攬人才是我們提升臺灣競爭力的第五大支柱」、「讓每一個孩子，不分貧富都有機會成為國家的人才」、「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嚴重失衡是未來的挑戰」，在在強調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源，也是國家未來發展的要件。

緣此，教育部期望「讓每個學生皆成才」，所以結合各部會力量規劃在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解決學用落差等重大問題。101 年教育部已邀集產、官、學、研界人士組成專案指導會，並成立「國民基本教育」、「大學教育」、「技職教育」、「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4 大分組，秉持「向下扎根、向上提升」原則，從十二年國教、海外人才延攬、高教競爭力與技職發展等主軸來研擬「人才培育白皮書」，期望擬定具體行動方案與策略，回歸最基礎的學生培育端，再結合產業端的需求，通盤解決國內人才的問題，進而提供每位學生自我實現的機會。

是以，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其下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教育部在組改之後，更整合了「體育人才」、「青年人才」的範疇，得以更全面、宏觀及多元的角度培育國家優質、創新人才，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二、施政目標

102 年度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並提出「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2 項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教育永續發展。

教育部依據施政願景及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符應社會的變遷、國際的情勢及人民的期待，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如下：

-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二)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三)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 (四)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 (五)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 (六)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 (七)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 (八)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 (九) 提升研發量能。
- (十)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十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十二)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 一、發展世界級水準之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大專校院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 二、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並持續落實技職教育再造，輔導學校建立特色；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強化產學緊密連結，提升技職學生就業能力。
- 三、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強化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完備教師專業進修學院；推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落實公私立學校教師待遇逐步齊一，推動教師待遇法制化。
- 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比率，分階段達成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促進高中職優質化，推動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
- 五、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並研議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加強辦理學童課後照顧；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改建；落實校園飲食管理，提升學校供餐品質。
- 六、推動托兒所與幼稚園整合，確保學前教保品質，並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 七、完備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午餐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 八、強化終身學習體制，倡導終身學習行動；落實家庭教育，強化家庭功能；因應人口高齡化，建構在地化及多元化樂齡學習體系；推廣孝親尊長倫理，強化家庭教育；推動圖書館創新服務，營造國人優質閱讀氛圍。
- 九、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強化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及校園輔導措施；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動環境教育，建構安全健康學習環境。
- 十、推動資訊倫理與上網安全，提升教師及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之網路基礎環境，加強弱勢學生之數位應用，縮短城鄉數位學習落差。
- 十一、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改善教學環境，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教育交流，鼓勵國外留學及研習，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擴大招收優秀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發展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 十二、強化學校與職場接軌機制，提升青年就業力；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

- 青年公共參與網絡平臺，厚植青年領導能力，培養未來領袖人才；推動青年志願服務、壯遊臺灣及國際參與，培養青年多元能力。
- 十三、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提供優質運動、訓練及休閒環境；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十四、協助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爭取主辦大型國際賽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增進業者投資服務意願。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民國 102 年 9 月蔣偉寧部長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02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營造精緻活化的學前及國民教育

一、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

（一）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

101 學年度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免學費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例如：健全補助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等。

101 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全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6%，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6%；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計 292 校，設置比率達 82.95%；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受益人次約 2,541 人次；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受益人次約 1.9 萬人次。

（二）完成幼托整合，學前教保邁入新紀元

解決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並符應學前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之國際趨勢，爰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名稱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

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統籌督導管理。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改制為公私立幼兒園，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計 7,003 家，完成改制者計 7,001 家，完成改制比率 99.97%。此外，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教保員 1,400 人、廚工 1,200 人之經費，102 年補助設置公立幼兒園，新設公立幼兒園 119 班，計增加 3,345 個收托名額；並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幼兒園人事及改善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之部分經費。另，辦理幼兒園輔導計畫，101 學年度計超過 400 家公私立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

二、活化國民中學教學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專業知能，培訓國民中學各領域種子講師培訓，預計培訓有效教學地方種子講師 430 名，完成培訓差異化教學策略種子講師 170 名，多元評量 354 名，提供 22 個直轄市、縣（市）進一步培訓學校領域召集人，俾落實教學現場實作效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此外，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提供學生主動學習及思考的機會，101 學年度起開始試辦，102 年 7 月全國有 813 所國民中學實施分組合作學習，預計 103 年 2 月全國 936 所國民中學，每校至少有 1 個學習領域實施，希望藉此改變教室的生態，活化教師的教學，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另，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推薦優秀教師拍攝 10 分鐘活化教學影片，至 102 年 8 月已發表 27 部教學影片；國民中學晨讀計畫，約有 800 所國民中學開始推動，占全國總校數約 85%。

三、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為精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教育部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102 年預計完成補強工程 221 棟及詳細評估 448 棟校舍；高級中等學校，補助 3 校 5 棟校舍辦理補強工程。至於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102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 40 校、818 間教室，高級中等學校新建工程計 14 校 14 棟校舍。

貳、推動適性優質的高級中等教育

一、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奉總統令公布，確立 103 學年度如期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前優先完成 15 個入學相關子法發布事宜，其餘 40 種子法預定於 6 個月內辦理法令發布事宜。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具有完整架構，包含 3 大願景、5 大理念、6 大目標、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下設入學制度組、學校均優組、適性輔導組、課程與教學組等 4 組，截至目前計召開 26 場次各分組會議及 4 次諮詢會，透過各委員間集思廣益，建立最大共識。此外，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以分階段落實各項宣導措施，已辦理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研習，並籌組、培訓宣導團隊，目前全國各區共有 569 名培訓講師，依責任分工廣為宣導政策方向；另自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辦理入學方式宣導，針對國中教師、學生及家長辦理 1,907 場次宣導活動、計 15 萬 6,472 人次參加；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edu.tw/>），提供相關宣導資料點閱及下載；另建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以落實適性輔導工作。為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積極管考與落實 29 個方案之運作。

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有條件免學費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學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學生數約 44 萬 1,783 人；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學生數約 8 萬 6,797 人（含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7,062 人）。

三、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級中等學校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促發高級中等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提高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截至 102 學年度為止，計有 273 所高級中學及 146 所高級職業學校接受「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輔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 84.6%。「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101 學年度計核定 64 個總計畫，內含 279 個子計畫，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期能達到均衡區域教育資源，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縱向連結，落實學生適性學習與就近入學的目標。

四、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為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教育部訂定「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

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評鑑項目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7大項目，職業類科學學校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及專業類科評鑑，期能透過評鑑機制，精進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自100年起辦理第2期程（100年至104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迄今計有289校（高級中學207校、高級職業學校82校）已於本期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五、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本應與時俱進，在一定時間週期內（約10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教育部於100年陸續完成第1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的發布及實施後，即啟動第2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的研發歷程，將於103年7月發布第2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總綱，且經過重要教法教材研發及課程試行後，於105年2月發布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目前已於101年10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可儘早據以規劃103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此外，在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不變的原則下，教育部針對微調必要性共識較高的高級中學數學、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以及高級職業學校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之課程綱要，經過課程研究發展會的研議及課程審議會的審議，在102年7月31日發布後，將自103學年度入學的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另，為因應課程綱要微調及處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計畫」，期使高級中學一年級升二年級的學生在學程分流及數學課程銜接上能更為順利。

六、厚植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為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教育部鼓勵學校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以期培育出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自1992年起至2013年8月止，培訓優秀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總計榮獲金牌257面、銀牌276面、銅牌191面及榮譽獎97面。102學年度，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高中科學班訪視評估計畫及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

參、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

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與試辦工程類科之實務課程，並自 101 學年度起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推動辦理。教育部亦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簡稱為 4+，four plus），藉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102 學年度計有一般大學 10 校、11 項學程，科技校院 13 校、22 項學程，總計大學校院 23 校、33 項學程，包括：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財經商業及醫療照護 5 大領域。此外，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積極規劃推動 6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透過「產」「學」密切的互動，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核定招收 2 萬 2 千餘人；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核定招收 8 千餘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核定招收 4,964 人，產業碩士專班自 100 年推動至今累計培育約 2 千人。此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產業（職業訓練中心）之 3 合 1（4 合 1）合作模式，發展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3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3 年+2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科技校院四年制（3 年+4 年）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至 101 學年度累積培育學生 2 萬 3,036 人，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3,900 人。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鼓勵技專校院連結區域或相關產業，透過學生在學最後 1 年至 2 年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101 學年度共獎助 30 所技專校院 54 案。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將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二、深化產學交流內涵

為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99-102 學年度計遴聘 8,549 位業師。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99-102 學年度計選送 8,315 位教師至業界研習服務，廣度、深度研習計 8,061 位、深耕服務 254 位。推展校外實習，99-102 學年度，參與學生約 3 萬 4,307 人。強化產學合作，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技專校院累計產學合作金額達 350 億餘元，專利獲得 8,243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 7 億餘元，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101 年起廠商出資金額超越教育部

補助金額，94 至 102 年計補助 1,998 案。此外，推動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目前與 33 個公協會建立交流機制，產學合作計 126 件、產學合作金額達 3,274 萬 3,590 元；技術移轉計 10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 194 萬 0,180 元。

三、建立科技校院多元典範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引導科技大學進行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整合區域內相關資源，進行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102 年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補助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此外，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編印宣導手冊 102 年 10 月上旬函送各國民中學，提供七、八年級學生（人手 1 冊）及教師、家長參考；迄 102 年 7 月，業辦理國民中學技職教育宣導會師生場 816 場，計 23 萬 5,688 人參加；家長場 715 場，計 5 萬 8,687 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 864 場，計 8 萬 1,357 人參加，系統性宣導技職教育，協助學生了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以吸引更多具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肆、發展頂尖卓越的高等教育

一、完備多元評鑑機制及提升經營效能

（一）完備多元評鑑機制

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係以「學生為主體」，其內涵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期能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目前評鑑中心已完成第 1 週期（95 至 99 年）79 所大學校院之系所評鑑作業（共 1,820 個系所），並於 100 年完成 71 校之校務評鑑工作，刻正進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101 至 105 年）。其次，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由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 4 年以上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學校）補助之 34 所學校為優先試辦對象，目前有 26 校提出申請，其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得免接受教育部委託之評鑑。此外，整合及檢討大學評鑑指標，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已由 46 個簡化為 27 個，僅訂定系所基本性共同效標，作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方式，增加或刪減參考

效標；另評鑑中心於 102 年再將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簡化修正為 13 個，以即時適用於 103 年接受系所評鑑之學校；未來評鑑指標以「促進大學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為主體，整體檢討系所及校務評鑑項目與指標架構，不設定過多評鑑標準，給予各大學更大彈性發展特色。

（二）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為因應現代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及競爭力，使其永續發展，並賦予績優學校辦學之彈性，教育部針對公立大學治理，規劃出適合我國大學運作及符合國際趨勢之治理模式，課予大學績效責任，主要措施有：推動公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及修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私立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的學校，其增設系所、招生名額、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等，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並輔導私立大學設立稽核人員及稽核室等措施。期以建立大學完善的內控稽核及自我課責機制，提升大學競爭力，使之經營管理彈性運作，營造更優質之辦學環境。

二、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迄今，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之成長，在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例如，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由 100 年的第 81 到 90 名間，101 年的第 61 到 70 名間，躍升至 102 年的第 51 至 60 名間；另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102 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中，計有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陽明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8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5 名，為兩岸四地大學之首。至 101 年，人才培育方面，由國外延攬優秀教研人員共 1,664 人，跨領域學程的參與人數達 8 萬 5,072 人，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計達 1,306 億元，平均每年成長率超過 17%，「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172%，「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平均成長率超過 216%；教學研究方面，ESI 論文數排名，在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農業科學、經濟與商業、微生物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係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國際化與國際合作方面，獲補助學校之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62%；交換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203%，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148%；國外學者來訪人次平均成長率超過 107%。

三、深化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教育部自 94 年試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從 95 年正式推動。第 1 期（95 年至 98 年）強調「制度建置」，第 2 期（98 年至 101 年）目標則轉為「制度深化，成果檢核」，引導全國大學校院完成教學制度面改革之基礎建置事項及成果深化，亦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爰賡續推動第 3 期（102 年至 105 年）計畫。執行成效：（1）教師教學面，獲補助學校皆已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之專責單位，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率達 93.7% 以上；學校全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執行，同時於相關獎勵、升等措施中，反映出教師對教學之具體貢獻；另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高教學品質，學校訂定教學助理聘用、培訓之辦法，適時降低教師授課負擔，並規劃增聘教師、訂定教師減授鐘點辦法等措施，以緩解教學與研究雙重壓力。（2）學生學習面，獲補助學校均已建立從入學到畢業之全面性學習暨生涯輔導機制，訂定英文能力檢定機制、建立英文畢業門檻，同時建置畢業生校友資料庫，畢業生接受畢業調查追蹤率達 80% 以上。（3）課程改革面，獲補助學校之課程委員會已全面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更加入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以健全委員會之運作；學校之課綱上網率達 100%，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達 77%；另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課程設計積極增加與產業之關聯，並配合社會發展需求及各院系所發展特色，調整課程結構。

伍、提供全民學習的終身教育

一、推動社區教育工作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期能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並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建構學習型社區，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如：102 年補助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9 縣市，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102 年補助 21 所國中小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102 年補助 76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

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在多元快速變遷之現今社會，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受到挑戰，單親、繼親與隔代教養家庭衍生青少年與社會問題；晚婚、不婚、離婚、少子女化、高齡化及跨國聯姻與新臺灣之子所產生的衝擊，政府必須有所因應，並預為規劃。因此，教育部分別由確立制度、健全體系、強化輔導工作、提升專業及推廣活動等

面向，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期能強化家庭功能，喚醒國人對家庭之重視。執行成效如：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提供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之全方位服務；訂定「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透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訂定「102 家庭教育年」，規劃珍愛家庭季、慈孝家庭季、代間傳承季及幸福婚姻季等系列活動；訂定「教育部 102 年『鼓勵企業、廠商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獎勵企業、廠商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員工及其家屬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將每星期訂定 1-2 日為家庭日，鼓勵員工與家人當日共餐共學，執行關閉 3 機（電視機、手機、電腦）各 30 分鐘等措施。其次，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至 102 年 7 月底，家庭教育宣導計 1,363 場次，78 萬 8,892 人次參與，親職、婚姻及婦女等類家庭教育活動計 1,786 場次，12 萬 4,099 人次參加，辦理健康家庭促進方案（對象包括：新移民家庭、育有 0-12 歲孩童而親職功能不彰之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失）親家庭及原住民家庭等）共計 314 場次，1 萬 1,875 人次參加，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計開案學生人數 295 人，服務個案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471 人，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個案研討、各類種子人員培訓及增能活動共計 873 場次，1 萬 0,203 人次參加；102 年 4 月至 6 月底，提供「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專線電話諮詢服務共計 3,743 件。此外，辦理全國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臺灣家庭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城市論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方案、研發編印「跨國婚姻教育手冊」及「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擴編「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網路平臺學習項目及內容，研發「愛的錦囊妙計」APP 及音源檔，以及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家庭教育機構運用。

三、建構樂齡（高齡）教育系統

101 年國人平均壽命約 79.15 歲，勞動人口平均退休年齡男性為 61.9 歲，女性為 59.3 歲，估計退休後尚有 20 餘年之晚年生活。為因應高齡社會，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為目標。執行成效如：截至 102 年，全國 265 個鄉鎮市區成立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至 102 年 7 月底已辦理 1 萬 4,468 場次高齡學習課程及活動，36 萬 1,399 人參與，並將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2 學年度補助 100 所大專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

畫，以每學期 10-18 週，216 小時之方式，讓 3,000 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享受大學校園優良的學習環境。此外，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102 年辦理全國高齡教育行政人員研習、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樂齡學習中心經營與領導分區培訓會議，出版「樂齡 ING」，後續將出版「五五樂讀」及「跨世代零距離——生命故事傳承教案手冊」；並成立「樂齡志工隊」，102 年 6 月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 8,408 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者有 5,149 名（占 61%），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四、提升國立社教館所服務品質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強化經營成效，改善硬體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特擬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協助館所自我評鑑及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並聯合館所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期能扎根於在地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之網絡。102 年 1 月教育部所屬 11 館所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手札」，6 月發行「夏日輕旅行學習護照」，暑假及下半年持續推出精采、多元的學習活動，計有超過 200 場次的講座、500 以上場次的研習、將近 300 場次營會及超過 2,000 場次的展演。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 5 社教館所，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

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工作及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

為配合全球保存語言多樣性的趨勢，教育部秉持推動本國語言為文化資產之精神，進行本國語言文字音、字形、字義標準訂定及相關推廣與保存等工作，免費提供國人語言學習資源，達到保存臺灣語言多樣性之目標。為使圖書館發揮知識經濟時代功能，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以「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培養國人閱讀習慣」、「強化書目資訊系統，完善保存傳播資料」為目標，規劃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3 大面向之工作項目，以期達到「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之願景。執行成效如：97 年推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102 年 8 月完成第 4 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建立全國性語言鑑別機制作為長期推展目標，102 年 5 月完成原住民族語言初階教材（字母篇與生活會話篇），並已上傳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102 年 2 月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及頒獎，截至 102 年 7 月受補助單位達 36 案，執行成效良好。此

外，102 年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 大專案，前者環境案計 26 館、設備案計 30 館，共計 56 館獲補助，後者計 393 館獲補助。

陸、培育專業熱忱的師資及精進藝術教育

一、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101 年 12 月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從「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 大面向，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建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育理念」的師資培育體系。執行成效如：102 年 6 月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共計核發 1,373 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102 年補助 5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所學校，發展「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師資議題與課程及教學研發等多項措施；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以及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以促進學校革新；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102 年計有 5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1,245 人，並與 90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受惠學童人數達 4,570 人；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102 年到考人數 8,591 人，通過人數為 5,136 人，通過率為 59.78%；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101 年計 2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48 個師資類科受評，其中 19 校、37 個師資類科獲得通過。

二、健全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及社會各界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期盼，教育部修正「教師法」，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教師專業發展等關鍵措施。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102 年 12 月底前，第一堂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全國中等學校教師將完成研習，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

用及適性輔導等課程，完成研習的國民中學教師比率將達 70%、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比率將達 80%，103 年 7 月底前，全國中等學校教師都將完成研習；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已培訓高級中學種子教師 244 名、高級職業學校 103 名及國民中學 158 名種子教師；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至今，參與率逐步擴增，102 學年度有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1,571 校參加（含高級中等學校 429 校、國民中學 315 校、國民小學 827 校）；參與教師約 5 萬 0,972 名，已有 3 萬 8,861 名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272 名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071 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183 名具講師資格；結合 1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 102 年全國教師甄選與公費分發約 4 千名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教師（含幼兒園及特教教師），以及未來 3 年皆以志工性質擔任輔導員的薪傳教師，首次於全國各地 24 個場次同時辦理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期以 6 年時間（102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逐年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102 年 7 月於花東及離島地區優先開班，部分在臺北市、新北市及彰化縣開設，計 9 班次。

三、深化藝術教育之推展，涵養國民素質

為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教育部持續辦理相關競賽，並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如：101 學年度，參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計有 1,454 隊、2,261 人參與，共有 204 隊、63 人獲得特優；「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計有 8,585 件，共計 2,163 件獲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共計 1 萬 0,080 人次；「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共計 123 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計 820 件，獲獎 54 件；整體而言，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程度逐年提升，對藝術教育的推廣具一定的成效。此外，102 年 1 至 8 月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共計 163 案（322 場活動）。另因應 103 年即將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正常化與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進一步發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102 年 8 月 27 日頒布「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預定自 103 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柒、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教育及兩岸教育

一、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的趨勢，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教育部不僅持續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收更多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並積極行銷輸出高等教育，深耕東南亞；同時，亦在穩健踏實理念下，逐步推進兩岸學界交流與教

育專業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觀，讓我國青年學子在世界舞臺發光發熱。執行成效如：藉由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及與國外大學共同設立華語中心等配套措施，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其中在國內大專校院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從 94 學年度 2,853 人增加至 101 學年度 1 萬 1,554 人，成長達 3.05 倍；自 91 學年度起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國外大學以上之優秀學生來臺，101 學年度報到人數總計為 93 人，其中 53 人為外籍生，102 學年度將有 8 所學校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設國際研究生學程；1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101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位生，註冊者計 951 人（博士班 25 人、碩士班 265 人、學士班 661 人）；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減少陸生入境須公驗證文件項目；自 93 年至 102 年 6 月，計有 225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330 校簽署合作協議 6,052 件，102 年審核同意來臺研修陸生共計 1 萬 0,895 人。

二、鼓勵出國留學

為配合國家建設需求，教育部已規劃多項獎學金計畫，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留學，藉以提升國際觀並與世界接軌。如：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錄取 30 人，歐盟獎學金錄取 7 人，另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00 人；102 年 1 至 7 月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辦留學貸款計 195 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補助學海飛颺 108 校、學海惜珠 31 校 56 人與學海築夢 77 校 246 件；102 年 1 至 7 月獲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波蘭及韓國等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76 人；迄 102 年 7 月共與英國劍橋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及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等 5 所世界百大合作，選送 37 人出國留學。

三、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為有效積極將華語文推向世界，行政院特於 100 年 4 月訂定「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工作，以整合跨部會資源，統籌規劃國際華語文教育策略，拓展正體中文及發揚具我國特色的中華語言文化。如：102 年提供 321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吸引外籍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並補助 11 國 35 團 479 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邀歐盟官員 12 人來臺研習華語；102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381 人報名，自 95 年至 102 年，計 2,754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另於 26 國 49 地區舉辦「華語文測驗」，正式施測報考人數 1 萬 0,119 人；102 年核定選送 50 名華語教師赴美、日等 15 國知名大學任教、63 名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分別赴

美、英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四、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競爭化，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以奠定我國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之基礎，爰積極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102 年與美國維吉尼亞州、澳洲昆士蘭州完成新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並與美國阿肯色州教育廳確認教育備忘錄續約，持續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五、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係促進高等教育全面國際化發展之重要策略，教育部透過相關措施，輔導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增進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執行成效如：102 學年度計核定我國在非邦交國各館處共 255 名臺灣獎學金，讓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另補助國內 85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 81 人，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達 203 人，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人；102 年 8 月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鬆綁僑外生來臺就學規定，以增進其來臺就學意願；目前已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美國及日本等 6 國設置 6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積極與東南亞教育主管機關及主流大學合作，選送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至 102 年 8 月底，越南已薦送 72 名、印尼 263 名來臺就學，並將與泰國合作，發展菁英人才培育計畫，以建立我國於東南亞之學術影響力；邀集國內各大學校院組團赴東南亞各國辦理臺灣教育展，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於越南舉辦 3 次、馬來西亞 7 次、印尼 1 次、泰國 2 次、印度 1 次，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補助海外聯招會赴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印尼及緬甸等國辦理大學與技職校院僑生招生宣導說明會，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辦理超過 100 場次之說明會；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為 1 萬 5,204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159 人，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外國學生人數為 1 萬 1,554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495 人，顯見僑外生人數持續增加中。

六、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及參與教育者年會

面對全球化的影響，我國必須積極推動與特定區域或國家之雙邊聯繫，扮演國際合作之橋樑，包括：建立與加強我國大學學術國際化，並展現高等教育的獨

特優勢及學習環境。第 1 屆「臺印尼教育論壇」101 年 5 月於臺北舉辦，我國有 70 所大學校院參加，印尼教育部高教署長亦帶領 12 所大學與我國大學及技職校院簽訂姊妹校，促成雙方學術交流；第 2 屆論壇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於印尼召開，肯定我國高等教育辦學品質，將我國列入公費攻讀博士的 4 大優先國之一。第 2 屆「臺泰教育論壇」102 年 11 月於我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召開，泰國教育部將於未來專案選送菁英獎學金學生來臺攻讀博士學位。102 年 3 月舉辦「2013 兩岸四地大學事務人員座談會」，由所有參展學校代表及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姐妹校共同參加，參與人數達 70 餘名。

七、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為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並照顧當地臺商子女教育問題，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第 79 條之 1（現為第 85 條），賦予海外臺灣學校設立法源，定位為境外之私立學校，並於 94 年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臺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並陸續訂定補助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補助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要點等措施，以強化學校經營體質，逐步提升學校能見度與競爭力，促進臺灣學校永續經營。101 及 102 年分 3 期專案補助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興建第 2 校區，協助改善海外臺灣學校教學環境，建構優質校園。101 年 11 月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召開「第 13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加強校際經驗交流及與教育部之溝通協調。101 學年度協助海外臺灣學校商借 10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到校任教，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另於 102 年 7 月遴派 14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改善各校師資人力不足問題。此外，為表達政府關懷及照顧之意，提供我國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1 學年度受補助之學生約 1,968 人次。

八、邀請國際重要文教人士訪臺

外賓邀訪係促進國際教育學術合作與交流重要方式之一，教育部多年來透過駐外單位邀請教育行政首長及重要大學校長來訪，102 年邀請世界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知名大學校長及校務負責人 30 名訪臺，並以排名前 100 名之世界頂尖大學校長為邀訪重點。截至 102 年 7 月，重要到訪外賓包括：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State Council of Higher Education for Virginia (U.S.A.)、Kochi University (Japan)、Ural Federal University (Russia)、University of Konstanz (Germany)、Lund University (Sweden)、University of Alcalá (Spain) 等大學與高等教育機構及泰國教育部副部長 Dr. Pavich Tongroach。

捌、完備健康友善永續的校園環境

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一）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為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素養，教育部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10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 162 場，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核定補助學校計 330 校（國民小學 144 校、國民中學 44 校、高級中等學校 75 校、特殊教育學校 3 校及大專校院 64 校）；102 年共補助 91 所大專校院 487 個社團 512 個計畫，至 46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動社團發展，102 年寒暑假共補助 1,068 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4,001 人，受服務學校計 1,106 校，共 5 萬 7,940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100 年 3 月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教育政策之重要發展策略，99 年起將每年 5 月訂為「全國孝親家庭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並推動「102 家庭教育年」系列活動，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廣獲大眾好評。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 57 校；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計 93 場，6,835 人次參加；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 401 場，3 萬 3,800 人次參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計 100 場次，參加人數 9,179 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8 案，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 25 案，及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4 案。102 年 5 月發布「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並透過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製播教育廣播電臺「性別教育 Easy Go」節目，加強向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宣導當前性別教育之重要議題。

（三）增置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

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全國預計增加 581 名；另依同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於 5 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民小學 868 名、國民中學 1,288 名）。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聘用 46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離島縣（市）為 24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依各地方政府 102 年 6 月填報資料顯示，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169 名。

（四）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以具體規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適用對象、通報權責單位、復學輔導網絡機制，保障適齡國民就學權益，營造尊重關懷的友善校園。全國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已由 94 年 7 月底 4,156 人（0.145%）下降至 102 年 7 月底 814 人（0.037%）。

二、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教育，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一）強化災害防救與通報處理及觀摩演練

為建構一個安全安定的校園環境，教育部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102 年截至 8 月計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動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活動計 22 案。102 年印製「校園災害管理手冊」2 萬 3,640 冊分送各級學校，並辦理「校園災害管理手冊」研習計 9 場次，517 人參加。配合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1 分同步辦理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全國各級學校計 200 萬名以上師生參與。102 年 7 月統計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需初評總棟數為 1 萬 9,282 棟，完成初評 1 萬 9,281 棟，完成率 99.99%；需詳評總棟數 9,405 棟，已完成詳評 7,479 棟，詳評完成率 79.52%；需補強總棟數為 5,515 棟，已完成補強 3,249 棟，補強完成率 58.91%；需拆除總棟數 1,025 棟，已拆除 480 棟，拆除完成率 46.83%。

（二）防制校園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部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定校園霸凌的定義、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取之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

施，以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等。另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以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俾建構友善校園。102 年上半年計 3,921 校辦理，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參與師生 328 萬 6,511 人次；至 102 年 8 月，辦理 4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及 1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工作坊，參與人次計 710 人；102 年 7 至 8 月辦理全國 3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研習，計培訓 400 名種子師資，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處理與輔導校園霸凌知能；另，101 學年度計補助 25 校次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各級學校編組人員配合警察機關實施聯合巡查，102 年 1 至 7 月執行聯巡 5,788 次，勸導違規學生 9,035 人，接獲警政署通報 38 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個案，均依規定實施輔導。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另因應新興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建立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之三級預防機制。102 年補助 15 個民間團體，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工作；102 年 7 月止，計補助 13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及 19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培訓，計培訓 725 名志工，補助 40 所大專校院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102 年 6 月研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此外，設計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的知識，學習單填答人數計 214 萬 3,093 人。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執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統計通報警方情資 912 件、1,228 人次，偵破並移送 639 件、905 人次，破案率高達 7 成。

（四）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服務

為提升賃居服務品質，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教育部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加強辦理賃居訪視、建置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等多項重點工作；另亦結合中央（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工作，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102 年持續辦理大專校院「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 165 人參加，102 年 6 月前完成 101

學年度質居學生全面訪視及 10 床以上與 9 至 6 床質居建物安全評核。

（五）強化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

為維護學生健康，持續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之規劃，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充「集中式午餐廚房」、整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學校午餐廚房；積極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訂定契約參考範本、落實公告不良廠商機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午餐採購法律宣導）及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101 學年度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計訪視 22 個直轄市、縣（市）103 校；101 學年度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40 家；102 年 6 月止核定補助 20 所學校新建或整建學校午餐廚房（含修繕硬體及充實設備）；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進用營養師，102 年各縣市均已足額進用，全國計 328 名。

三、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災害防救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等政策，並以既有環境議題（例如：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等）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以強化整體抗災能量，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自 101 年 4 月開始受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截至 102 年 8 月，計 279 人通過認證。102 年補助 155 校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防災教育種子師資教師及輔導小組成員之增能研習，計培訓人員 500 餘人；辦理 7 場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之示範觀摩演練，計 2,907 人參與；辦理 3 場防災校園工作說明會及 3 場防災校園教師研習營，培育的師生人數共 9 萬 2,407 人。至 102 年計補助 918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計有 217 個鄉鎮市區學校成為永續校園的種子（占 58.97%）。

玖、推展創新均等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一、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一）推動資訊在教學之應用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和教學專業知能，亦應具備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能力；而透過資訊科技，得以促進教師發展多元創新的教學模式，亦能激勵師生共同參與教學過

程。因此，教育部推動相關措施，期能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的數位教學資源，讓中小學資訊在教學應用的推廣更具成效。至 102 年 6 月已辦理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暨自由軟體研習 1,200 場次，約 4 萬 5 千人次教師參與；102 年已有 11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學 35 所、高級職業學校 4 所、國民中學 13 所及國民小學 61 所）參與行動學習試辦，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及 6 大學習網，提供師生豐富、多元、方便分享的開放使用環境，目前數位教學資源計 19 萬餘筆。

（二）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教育部於 101 年起實施「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於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與人文關懷。推動偏鄉遠距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102 年共有 27 所大學、1,302 名大學生及 85 所國民中小學、1 千名學童參與；招募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90 年至 102 年 6 月，共組成 1,225 隊，服務對象達 2,557 個單位，投入志工 2 萬 0,360 人。至 102 年 6 月，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共計 669 班，培訓民眾數達 1 萬 0,966 人。

（三）提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教育部為普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並發揮「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之作為及「行動學習」之便利功效，持續提升各級學校之教室電腦及電腦教室之 E 化設施，積極打造校園無線網路之基礎接取環境，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執行成效如：維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提供 152 所大專校院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52 所高級中等學校便利的數位應用及校園網路多元的資訊應用環境。TANet 提供 4,173 個連線學校及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連線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500 萬人。目前在 TANet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共同建構 161 所大專校院及 495 所高級中等學校之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的服務機制，同時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建立 MiniSOC 協助防護所屬國民中小學。TANet 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頻寬由 7.5G 提升至 10Gbps，並提供直接連接亞洲地區及美國地區之專屬轉訊接取出口，以提高學術網路流量傳輸效能。提升 TANet 各區域、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之骨幹頻寬架構及頻寬（2-4Gbps），並規劃新一代 TANet 骨幹 100G 提升計畫。提升離島地區骨幹網路頻寬增加為 3 倍（由 100M 提升至 300M），並統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網路頻寬擴增 5 倍（由 10M 提升為 50M，或 20M 提升為 100M）。

二、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加強重點科技教育

配合國家建設發展，開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厚植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

科學教育，教育部規劃並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推動各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之先導型教學改進計畫，開設具創新實驗性課程，加強推動科技與人文融合、通識教育、產學研合作及國際交流等事項，並結合地方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教館所及研究機構，發展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實驗等向下扎根相關工作。執行成效如：學生參加「國際 ACM SIGDA CADathlon at ICCAD 競賽」，101 年榮獲第 1、2 名，擊敗 UC Berkeley 等頂尖大學，參與 102 年國際性能源系統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Future Energy Challenge, IFEC 2013），獲得首獎及第 2 名；成立 13 個國民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 5 個高級中等學校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成立轉譯醫學及農學 7 項重點領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 33 所夥伴學校充實相關特色實驗室，並開設專業課（學）程，培育具有將醫藥及農業生物基礎研究拓展至產業研發之跨領域、創造力及關鍵技術之人才；補助成立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及醫療設備等 10 個產業先進設備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計 4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開放軟體創作競賽各 1 場，參與學生計 2,517 人次；參與 102 年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ACM ICPC）世界總決賽，獲得第 4 名。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展通識／跨領域課群 19 種（含 64 門課程）；開設行動抉擇／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 32 門，建立績優計畫推廣團隊 2 隊（含 7 門課程），修課學生數達 6,239 人次。此外，補助 4 所大學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引進 25 名國內外研究學者進駐，並與美、英、加、德、法等國 9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選送 18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發展未來想像創意課程與教學，補助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共開設 106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約 4,500 人次。補助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群與單一課程計畫共計 36 案。另出版「2011 年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及「2012 年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成果專書，活動有美、日、韓、荷蘭、芬蘭、新加坡等國師生參與，逐步擴展我國智慧生活教育國際能見度。

拾、打造優質的運動環境

一、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為提升國民體能，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民眾能擁有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數，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達成運動島之願景。執行成效如：102 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及銀髮運動指導班等 299 項活動；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運動大聯盟辦理 28 場活動；326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934 場活動；1

萬 4,863 個運動社團辦理 1 萬 4,751 場活動；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全國登山日」等各類活動逾 350 場次；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等活動逾 2,100 場次，以及「單車活動專案」等 148 場次；辦理原住民傳統體能運動會、射箭訓練營、樂舞營等，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 315 項 1,375 梯次活動。推展傳統民俗體能活動每年補助全國民俗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參與人次達 4 萬人次以上，102 年共計補助 40 項活動；至 102 年 8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約 70 萬人參與健身操決賽、30 萬人參與樂樂棒球複賽及全國賽、40 萬人參與大隊接力複賽及 3 區全國分區決賽，以鼓勵並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其次，推展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能力資格檢定授證制度之法制化，至 101 年止，計有 1 萬 1,898 名救生員、361 名山域嚮導經檢定授證；102 年已培育 2,255 名體適能指導員，988 名教師體適能檢測員；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預計有 12 萬人次參與；至 102 年 9 月，已有 276 萬 1,959 筆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此外，參加 2013 年特奧運動會，共獲得 15 金 15 銀 12 銅的亮眼成績；參加 2013 年索菲亞第 22 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共獲得 3 金 12 銀 9 銅佳績。運動設施方面，99 至 102 年 7 月，核定補助基隆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另核定分年補助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等 11 座第 2 階段工程經費，預定 103 年陸續完工；102 年核定補助 32 項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案，包括運動公園 3 案、游泳池 4 案、棒壘球場 4 案、籃球場 5 案及其他場館設施 16 案；執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計畫期程 102 至 105 年，102 年核定補助計 44 案；102 年核定補助 29 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

二、強化競技運動，厚植競技實力

為提供選手運科支援及生涯照顧輔導，以達精英選手的擴增及競技水準的提升，推動制度化長期培訓、系統性菁英選才及透過選訓賽輔獎一貫化培育等措施。

執行成效如：2013 年第 4 屆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我國總計獲 3 金 5 銀 12 銅，亞洲參賽國排名第 7；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獲 4 金 4 銀 7 銅，參賽國排名第 16；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我國共獲 6 金 11 銀 13 銅，計 30 面獎牌，於 45 個參賽國家中總獎牌數排名第 4。102 年輔導 21 個直轄市、縣（市）發展 30 種運動種類、設置 211 個訓練站、1,499 處訓練分站，培訓選手數 3 萬 0,311 人（原住民選手 2,634 人）、教練 3,061 人；補助 29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計 105 支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核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單位，計 10 件申請案，預計培育教練人才

210 人；年甄選儲備選手，包含物理治療師類、運動傷害防護類、運動科學類、體育行政類、資訊類等教育替代役計 190 人；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核發獎助學金，計選手 117 人、教練 14 人；辦理禁藥檢測計 442 人，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 2 場，計 158 人取得合格證照；落實基層棒球扎根，培訓選手國民小學 3,062 名、國民中學 2,627 名、高級中等學校 1,404 名、大專校院 758 名，合計 7,851 名選手，另三級棒球隊目前獲得 1 項世界亞軍，以及 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第 8 名；核定 29 個單項協會之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至 102 年 8 月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15 項正式錦標賽、46 項國際邀請賽。此外，輔導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臺中市代表申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並組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研擬「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24 人，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 11 個；為促進兩岸運動交流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計逾 14 項次，辦理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共計審查 216 團、2,033 人次；開放臺灣地區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審查通過者計 8 人次。另，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並興建「綜合集訓館（技擊館及球類館）」2 座，於 102 年 7 月 8 日舉辦上梁典禮，預計 103 年竣工。

三、發展運動產業，擴大產業量能

為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環境，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教育部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就業，以提升生活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執行成效如：至 102 年 8 月底，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完成「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等 13 項法規命令及 10 項行政規則之訂（修）定；自 99 年 12 月至 102 年 8 月底，核定 90 家業者信用貸款保證，並補助運動人才為負責人之業者信用保證手續費 19 件及貸款利息 20 件；102 年審查通過補助 20 件「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101 至 102 年補助 7 家業者執行「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並遴選出 6 項優質運動遊程，以促進運動、醫療及觀光旅遊異業整合；另補助學校組團參與或觀賞「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賽」及「中華職棒大聯盟例行賽」等賽事。此外，推動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門票免營業稅措施，包括「2012 揚昇 LPGA 臺灣錦標賽轉播計畫」、「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預賽）」等多項重大賽事。

拾壹、推行全方位的青年發展

一、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及壯遊臺灣

（一）推動青年生涯發展

為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培養多元能力，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大專校院生涯發展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以多元創意競賽活動，培育未來研發及創業優質人才。執行成效如：研發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預計 103 年教材研發後，104-106 年辦理種子講師培訓，供大專校院教師／導師參考運用，協助青年進行生涯規劃；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分北、中、南區辦理 8 場次培訓課程，102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 4 場次，協助於校園內強化輔導學生功能；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RICH 工讀」及「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等，並整合於「RICH 職場體驗網」媒合資訊平臺，提供青年投遞履歷；另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至 102 年 8 月 25 日，共計提供 2 萬 9,447 個工讀或見習機會，協助青年至非營利組織、公部門及企業等職場環境體驗；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102 年暑假期間於北、中、南區舉辦研習營；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提升我國設計能量，展現設計教育成果，提升學生設計能力與國際設計教育接軌，102 年計有 3,888 件，37 個國家參與。此外，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智能及創業能力，102 年總計補助 40 支創業團隊；補助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共計 1,366 隊報名參加，計約 1 萬 1,090 人次參與。

（二）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為鼓勵青年透過旅行，體驗臺灣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以助於認識自我，培養適應力、應變力等多元能力，並開創個人及國家競爭力，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如：建置青年壯遊點，102 年計有 41 個點，至 8 月底已辦理 95 梯次主題活動，參與青年計 1,997 人次；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102 年遴選 50 支公益壯遊臺灣團隊，並於 4 月辦理行前共識營，10 月辦理成果分享暨表揚會；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規劃辦理 34 項主題活動，至 102 年 8 月底已辦理 30 項活動，參與青年計 513 人次；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凡 15 至 30 歲青年持卡者，於近 1 千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至 102 年 8 月底計有國內外青年 9 萬 2,778 人申辦，另青年旅遊網站會員人數達 36 萬 6,181

人；招募 61 名青年旅遊志工，分別於 102 年 5 月、7 月辦理共識營及培訓活動，加強青年專業知能，以利協助推廣青年旅遊；鼓勵國際青年來臺壯遊，102 年計有 55 國、686 名國際青年報名，遴選出 20 名來自 14 國之優勝青年，來臺執行壯遊計畫。

二、擴大青年志工服務、服務學習及國際參與

（一）擴大青年志工參與

為落實總統青年政策「臺灣小飛俠計畫」，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逐步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執行成效如：訂定「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設置要點」建立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委員遴選及推動會運作機制；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配合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與全世界 100 多個國家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102 年臺灣主題訂為「環保節能」，邀請 101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環境服務類第 1 名之中原大學師生服務團隊，協助 7 間社福機構進行節電檢測及提供改善建議，並於新北市中和區大同育幼院舉辦 1 場次節能檢測志工服務示範性活動，宣導環保節能，並呼籲青年踴躍投入志願服務，合計 300 人次參加；補助 12 至 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青年參與 6 大面向之志工服務（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教育），計補助 1,466 支團隊，預計 1 萬 5 千人次青年參加服務；102 年設立 14 間青年志工中心，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交流平臺，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及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風潮；辦理青年志工培力，開設基礎訓練課程，並針對志工服務之需求，辦理特殊訓練課程，102 年 8 月止計辦理 67 場、6,627 人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計 14 場次、2,141 人參訓，總計辦理培訓 81 場次、8,768 人參訓。

（二）推動服務學習

為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執行成效如：建置服務學習網，彙整各級學校服務學習實務案例、教材及國內外研究論文等資料置於網站分享，至 102 年 8 月底共有 3,312 人加入網站會員、37 萬 1,466 人次瀏覽；培力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和推動人才，至 102 年 8 月底分區辦理 8 場社區機構督導人員聯繫會報及 18 場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服務學習獎勵研究計畫，102 年計 36 件研究獲選進入第 2 階段，繳交完整研究成果經評審後酌予獎勵。另，遴選 8 人代表團參加 102

年 3 月第 24 屆全美服務學習會議。

（三）推動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配合行政院「萬馬奔騰計畫」推動相關措施，協助青年發展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建構青年國際參與及學習友善環境，以擴展青年國際視野。執行成效如：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至 102 年 7 月底計有 302 名青年獲貸；辦理青年國際志工訓練及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辦理國際志工行前培訓及 10 場次國際事務研習，培育 850 名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含 7 名弱勢家庭青年）；發展多元化國內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配合推動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 111 支團隊、1,879 名青年志工赴 4 大洲、22 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協助媒合 28 支團隊、109 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102 年 6 月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 3 名代表訪華，8 月持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擴大遴選 10 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並積極拓展與日本、紐西蘭、愛爾蘭及德國等國之青年交流。

拾貳、實現社會公義的弱勢關懷扶助

一、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近年來，教育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執行成效如：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類別，101 學年度受惠學生總計 24 萬 0,882 人次；各類獎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101 學年度助學金受惠學生合計 11 萬 4,445 人；就學貸款，凡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貸人數 34 萬 8,456 人；報名費減免，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包括：學測、指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分發，101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7,746 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之報名費用，101 學

年度受益學生計 1 萬 6,227 人次。

二、扶助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

教育部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母語傳承課程共 9 項工作。102 年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受益人數達 47 萬 9,831 人次。

三、實現社會正義並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弱勢族群之教育有嚴重之影響，教育部乃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照顧弱勢族群、縮小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執行成效如：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102 年核定補助 2,744 校，其中：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716 校次，5,060 場次，39 萬 4,018 人次受益；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559 校、1,911 項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4 校學生宿舍、96 校教師宿舍；補助 363 校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361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 11 校、284 人租車費，補助交通費 12 校、272 人，補助 6 校購置 6 輛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50 校整修公共場地。其次，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102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暨發展特色學校第 3 階段計畫，經評選共錄取標竿學校 17 校、特優 12 校、優等 26 校及甲等 36 校，總計補助 91 校。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932 萬 2,014 人次，且已有 3 萬 0,213 件獲捐助並結案，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4 億 2,338 萬 1,507 元。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由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等），至 102 年 6 月止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 18 萬 8,125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781 萬 4,065 元。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102 學年度共計核定 161 名教師員額（49 名共聘教師員額、102 名代理教師、10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員額），有效改善偏遠（含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此外，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3,416 所學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20 萬 9,697 人次；加強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1,624 校、8,489 班，參加學生計

17 萬 6,665 人，全國開辦率達 61.75%，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與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自 92 至 102 年累計補助學童共計 48 萬人次。另，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97 至 101 年間，補助學校合計 493 校次（受扶助學生數合計 4 萬 9,980 人次），受扶助學生成績提升數 2 萬 0,128 人次，達 40.3%；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補助校數合計 461 校次，受補助學生數合計 1 萬 4,379 人次，開班節數合計 6 萬 4,199 節。

四、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建構有效支持系統

為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建構有效支持系統，教育部於 98 年函頒「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98-102 學年度）」，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並依據「特殊教育法」、「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有關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工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辦理就學費用減免，以及營造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的校園環境。執行成效如：（1）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02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1 萬 4,094 人，各直轄市、縣（市）設置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369 班，無論班數或學生數均呈成長現象；辦理「102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暨鑑定安置專業知能研習」，各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階段教師、教保員暨社會福利機構（早療機構）人員計有 540 人參加研習。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工作，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3,951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 6 萬 7,178 人；另 102 年核定補助 17 個直轄市、縣（市）汰換／新購無障礙交通車計 55 輛。

（3）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適性就學安置，102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各類開缺總計 8,193 名，計安置新生 3,595 人，包括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計 1,181 人、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計 1,506 人、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計 908 人。（4）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求，96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 8,827 人，至 101 學年度達 1 萬 2,422 人，增加 3,595 人；另，102 年專案補助資源教室運作經費及建構大專校院支持服務系統，計 157 校。（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101 年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依規定減免，共補助 1 萬 5,495 人，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2 年 7 月共補助 3,576 人。（6）建立安全無障礙的校園，營造最少限制的環境，包括：102 年補助 52 所大專校院、94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 2 所國立大學附屬國民小學）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每年辦理 1 至

2 梯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每梯次計有各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150 人參加；在全國性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及科長會議等相關會議或研討會，排入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觀念之課程，以營造無障礙之友善校園；102 年補助 18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交通車租金、6 所國立特教學校汰換（新購）8 輛無障礙交通車；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轄屬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65 所、身心障礙學生共 948 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費。

五、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以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執行成效如：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計 9,457 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7,149 人；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經費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多項措施；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預防及輔導原住民學生避免中輟等積極措施，原住民中輟生復學率近 5 學年均已達 8 成以上；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供原住民學生入學優惠措施，95 至 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學生人數累計 2 萬 0,595 人，102 學年度為 2,481 人；83 至 102 學年度，培育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共計 530 人，並結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中小學教育輔導，以提升原住民籍師資水準；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積極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針對原住民族體育人才進行系統性訓練，102 年培育人數為 100 人；推動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102 年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102 年度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2 年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茲分別敘述 101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102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10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 11,495 所，專任教師 301,990

人，學生 5,007,274 人。總學校數比 100 學年度增加 3,395 所，專任教師增加 30,467 人，學生數增加 147,252 人。各級學校、教師和學生總數快速擴增，主要係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01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91%，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9.15%，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4.7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83.51%，與 100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不變，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提升 1.48%，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08%，高職畢業生升學率提升 1.60%。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01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59.65%，粗在學率為 59.69%；國小淨在學率為 97.79%，粗在學率為 101.44%；國中淨在學率為 97.82%，粗在學率為 99.67%；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3.15%，粗在學率為 98.33%；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69.90%，粗在學率為 84.43%，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 兒 園	59.65	59.69
國 小	97.79	101.44
國 中	97.82	99.67
高級中等教育	93.15	98.33
高 等 教 育	69.90	84.43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2 至 5 歲幼稚園學生人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幼稚園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100%

（幼稚教育未含非教育機關主管之托兒所資料）

國小淨在學率＝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小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中淨在學率＝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國中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01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例，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38,798 人，占全數（97,536 人）之 39.78%，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19,412 人，占全數（51,880 人）之 37.41%，高級中學教師共計 18,373 人，占全數（37,159 人）之 49.44%，高職教師共計 8,504 人，占全數（17,166 人）之 49.54%。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就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學歷部分，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6,441 人，占 46.51%，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8,906 人，占 53.49%；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63 人，占 16.24%，私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325 人，占 83.76%。與 100 學年度比較，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例略增；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例略減；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例減少 5.8%；私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例增加 5.8%。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101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11,495 所，其中幼兒園 6,611 所，國民小學 2,657 所，國民中學 740 所，高級中學 340 所，高級職業學校 155 所，專科學校 14 所，大學校院 148 所，宗教研修學院 3 所，特殊學校 27 所，國中小補校 480 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224 所，大專進修學校 96 所（如表 1-2）。

表 1-2

101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所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 兒 園	6,611	1,888	4,723
國 民 小 學	2,657	2,621	36
國 民 中 學	740	723	17
高 級 中 學	340	194	146
高 級 職 業 學 校	155	92	63
專 科 學 校	14	2	12
大 學 校 院	148	51	97
宗 教 研 修 學 院	3	0	3
特 殊 學 校	27	26	1
國 中 小 補 校	480	477	3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224	109	115
大 專 進 修 學 校	96	14	82
總 計	11,495	6,197	5,29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與 100 學年度比較，總校數擴增 3,395 所，其中幼稚園擴增 3,416 所，國民小學數量減少 2 所，國民中學數量減少 2 所，高級中學增加 4 所，高級職業學校數量不變，專科學校數量減少 1 所，大專院校數量不變，宗教研修學院數量增加 1 所，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 20 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量減少 1 所，大專進修學校數量不變。

整體而言，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 千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101 學年度幼兒園大量增加，國民中小、高中、專科學校、宗教研修學院數增減不多，高職、特殊學校、大專院校數維持不變。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量也減少 1 所，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需求性降低；大專進修學校可能受高齡化和終身教育的影響，則維持不變。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每一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10.21 人，國小為 14.08 人，國中為 13.00 人，高中為 18.29 人，高職為 17.83 人，專科學校為 28.34 人，獨立學院為 21.32 人，大學為 21.86 人，特殊學校為 3.77 人（如表 1-3）。與 100 學年度比較，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學校的生師比降低，專科、獨立學院、大學的生師比則增加。

表 1-3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 兒 園	10.21
國 小	14.08
國 中	13.00
高 中	18.29
高 職	17.83
專 科 學 校	28.34
獨 立 學 院	21.32
大 學	21.86
特 教 學 校	3.77
總 計	16.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102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851,344,499 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5.88%，總經費比 101 年度（813,518,132 仟元）增加 37,826,367 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增加 0.10%。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02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5,404.55 億元，占前三年歲入 25.10%。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1,892.92 億元，地方政府支出 3,758.29 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 594.42 億元，新北市政府支出 501.00 億元，臺中市政府支出 400.87 億元，臺南市政府支出 263.98 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 453.57 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 1,515.70 億元，金門馬祖支出 28.75 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 246.66 億元，在全國教育經費中已扣除。

第五節 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首重人才培育，也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馬總統多次提及「積極培育延攬人才是我們提升臺灣競爭力的第五大支柱」、「讓每一個孩子，不分貧富都有機會成為國家的人才」、「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嚴重失衡是未來的挑戰」，在在強調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源，也是國家未來發展的要件。因此，教育部特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之教育願景，據以提出未來施政方向及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正式施行新組織法，期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新教育部，並透過業務的整合，縮短行政作業流程，強化業務溝通及決策品質，以提高行政效率，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進一步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提升國際競爭力，共同開展未來教育新局。以下就教育部的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施政重點，分別說明。

壹、未來施政方向

蔣部長在 102 年 9 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施政報告中，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推動教育政務願景，並提出十二項未來施政方向。

一、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邀集跨產、官、學、研界共 22 名學者專家組成「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會」，並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就「國民基本教育（K-12）」、「技術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等 3 大主軸，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作為教育部研訂「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之參據。「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已擬定未來關鍵 10 年之人才培育藍圖。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以「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為願景，擬定 4 大目標、10 項原則，分「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3 組，擬定 16 項推動策略及 39 個行動方案。
- （二）培育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即戰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之 6 大關鍵能力人才。

二、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形塑學前優質教保新局

幼托整合係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實踐以幼兒為中心、照顧幼兒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為符應幼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教育部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以協助幼兒園逐步調整體質，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奠定基礎。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 （二）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
- （三）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
- （四）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 （五）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及數位網絡。

三、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能多元進路及適性揚才，落實國中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滿足每位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同時，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仍持續挹注資源，改善及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並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學校，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達到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最終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 (二)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 (三) 落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
- (四)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四、強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

近年來，產業與社會結構變化快速，就業市場情勢深受全球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加上產業環境不斷變遷，加速就業市場之職缺變化與消長，造成各種供需失衡現象。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使學校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同時培育具國際移動力專業人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中產業優勢，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二)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三) 引導科系所發展及教學以契合產業實務需求。
- (四) 持續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 (五) 積極培養就業力及國際移動力。
- (六) 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面對全球化所帶來開放市場與人才流動趨勢，唯有不斷追求卓越品質，大步邁開國際化步伐，始得維繫我國高等教育之優勢並強化競爭力。為厚植大學教學與研究基礎，規劃精進評鑑機制，以鼓勵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營運效能。其次，在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方面，將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增加我國大學國際學生人數，以深化高等教育之國際化程度。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推動多元分流課程改革。
- (二)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 (三) 精進大學評鑑制度。
- (四) 完善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之機制。
- (五)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邁向卓越頂尖。
- (六) 推動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
- (七) 推動「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六、強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造就良師及美力國民

教育部設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業務之規劃與推動，扮演協調、整合各司處、跨部會業務統籌窗口之角色，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妥善調整培育規模。
- (二) 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師資檢定加考數學、取得技職證照得加分及採行情境式試題。
- (三) 建立教師證書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完備教師資格檢核機制。
- (四) 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五) 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
- (六) 建置行政聯繫機制並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七、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普及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

推廣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為當前世界各國提高國民素質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共同趨勢。配合人口、家庭及社會結構之改變，我國亦致力於推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樂（高）齡教育等相關政策，以回應當前民眾學習之需求。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深耕在地特色之社區教育。
- (二) 落實推行家庭教育。
- (三) 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 (四) 建構社會教育機構網絡及輔導教育基金會發展。
- (五) 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及創新圖書館服務與功能。

八、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功能，但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鑒此，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 (二) 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 (三) 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
- (四) 關照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
- (五) 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並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
- (六) 推動弱勢青年學生職場體驗措施。

九、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的全球趨勢，為因應網路及數位科技將為未來的教育環境及學習模式帶來轉變，教育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106 年）」，期提升教育學術網路頻寬效能及校園無線網路品質，提供師生教學所需之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全民公平、自主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立產學合作營運模式，促進民間投入資源共同發展。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建置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
- （二）建構校園雲端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
- （三）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
- （五）提供全民開放式線上課程。

十、營造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藉由推動正向管教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期能杜絕體罰事件發生，同時落實友善校園人權指標檢核，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功能，以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促進全人關懷與發展，建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並加強校園環境衛生，促進學生健康發展，俾導引各教育階段之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形塑友善之人權校園。
- （二）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三）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藥物濫用。
- （四）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
- （五）推動永續校園，落實環境教育。

十一、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青年為國家未來的希望，鼓勵青年具有多元發展與創新能力，是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的競爭利基。我國新世代青年需要被鼓勵、培養與發掘；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將為國家下一個百年發展開創無限可能。102 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以作為各部會施政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發展工作之參考依據。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
- （二）加強青年公共參與。

(三) 推動服務學習。

(四) 建構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

十二、強化體育發展，提升全民體能及國際競賽成績

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發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擘劃我國未來 10 年體育政策，作為整體體育政策發展與環境整備之依循方針，冀透過白皮書之頒布，凝聚全民共識，以期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一) 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

(二)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三)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四) 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

(五) 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六) 廣續推動學校體育，培養學生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貳、未來施政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教育專業理念，擘劃國家長遠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以發揮政府最大效能。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期盼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以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102 年度焦點施政為「完備教育部組織改造」、「完成人才培育白皮書」；103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4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5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 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

(二) 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三) 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

(四) 全面強化弱勢扶助。

(五) 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六)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七) 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

(八)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九)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十) 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

教育部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

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穩健推動未來教育政策。

撰稿：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院長